



##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修正）

- 1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整合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建構完整特殊教育支援系統，提供本市所屬學校行政、評量及教學等支持服務，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2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執行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3 三、本局設置市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五處，包含負責身心障礙教育業務之中心三處，負責資賦優異教育業務之中心二處（以下合稱各市級特教資源中心）並依需求設立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分區特教資源中心）。  
各市級特教資源中心及分區特教資源中心之工作任務如附表。
- 4 四、各市級特教資源中心人員配置如下：
  - （一）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就協助中心業務推行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以下簡稱學校校長）、具該中心業務專長之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督導及協調整合該中心運作所需支援與資源。
  - （二）副召集人一至三人，由本局就學校校長、具該中心業務專長之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襄助召集人推動該中心工作任務。
  - （三）專任專業工作人員二至八人。
  - （四）兼任專業工作人員若干人。
  - （五）專任工作人員一至五人。
  - （六）兼任工作人員若干人。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專業工作人員，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各款條件之教師擔任，遴選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局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 （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
  - （二）符合本中心業務專業需求。
  - （三）本局指定之條件。

第一項第五款之工作人員包含下列人員：

  - （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二）資訊與網路管理人員。
  - （三）其他具中心業務推動所需專長之人員。

前述人員，除召集人外，由本局以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增置教師員額、加置教師員額或調整教師人力支援、調用等方式，遴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擔任，或依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非編制人員管理要點及人事相關規定甄選後進用。
- 5 五、分區特教資源中心之數量與所在位置，由本局依業務需要與各視導分區各級學校之需求設立及調整，其工作由分區特教資源中心所在地學

校之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兼辦，必要時得由本局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遴聘教師擔任專任專業工作人員。

分區特教資源中心得置專（兼）任工作人員一人至二人協助業務執行，其人員甄選由中心所在地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6 六、學校教師依本要點擔任市級及分區特教資源中心下列職務者，所遺課務由編制學校另聘代理（課）教師辦理，於聘任期間之權益如下：

（一）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

- 1、每月依規定支領兼職費；同時擔任本辦法第七條各分團及第十條各類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以支領一兼職費為限。
- 2、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 3、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二）專業工作人員：

- 1、以全部時間擔任者，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 2、以全部時間擔任者，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三）工作人員：以全部時間擔任者，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前項各款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其費用由學校教師編制學校人事費項下支給。

學校校長擔任市級特教資源中心召集人者，聘任期間得支領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兼職費。

7 七、第四點第一項各款人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經本局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

前項人員於任期內，有不適任情形者，本局得解聘（改派），不受前項任期之限制。

前項考核由本局組成考核小組，考核、獎勵相關規定，由本局另訂之。

8 八、各市級特教資源中心及分區特教資源中心之總務、會計、人事及相關行政事務，由各中心所在學校同職務人員兼辦。

9 九、各市級特教資源中心每月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本局每學期至少召開檢討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各市級特教資源中心應於每年七月提學年度工作計畫報本局核定；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本局備查。

10 十、各中心運作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及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11 十一、本要點溯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